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林委員國漳(請假)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(請假)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(請假)、黃主任水桐、黃主任素年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29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29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吳金妹君(下稱吳員)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在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活動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本會 112 年 1 月 18 日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08 號函報中選會，經中選會於 112 年 2 月 3 日核復：查依羅東分局警詢筆錄所載，討論案第一案受裁罰人並無不知法律之情事，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，所為	續辦

				減輕罰鍰之決議有違上開規定。除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函告無效外，並請就本案另為適法之裁處。	
--	--	--	--	--	--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8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選舉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會中同時討論通過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。（詳程序表）（第一組報告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- 三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員第1選舉區候選人孫博翥訴願一事。（第一組報告）

111年宜蘭縣議會議員第1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孫博翥不服本會111年12月7日宜選一字第11131502522號函通知得票數不足發還保證金最低標準，新臺幣12萬元不予發還。孫君於112年1月6日向本會提起訴願，本會於1月12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。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3月29日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訴願駁回。（詳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096號函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- 四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，報告111年本會列管裁處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。（第四組報告）

裁罰年度	被裁罰人	違規項目	罰款金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08 年	呂惠乾	107.11.24 投票日為候選人助選	17 萬元	108 至 111 年皆未繳納，因義務人無所得、財產可供強制執行。惟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2 年 2 月 15 日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 1121080389 號函復呂君名下財產僅有 1999 年國瑞自用小客車車輛 1 部。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16 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續行強制執行，目前仍無扣押到任何款項。	持續列管

決定：繼續列管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吳金妹君(下稱吳員)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在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活動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重行提請審議。(第四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04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檢舉案略述：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接獲民眾舉報，吳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11 年 11 月 26 日)上午 9 時 21 分許，在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(五結鄉中興國

小-五結鄉中興路3段67號)外，向前來投票民眾說：「7到13鄰在這邊、1號村長給我們相挺一下(臺語)。」之拜票助選，後來經警方勸導後吳員遂離去，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。」(詳附件1)。

三、案經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復：「查依羅東分局警詢筆錄所載，討論案第一案受裁罰人並無不知法律之情事，故無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，所為減輕罰鍰之決議有違上開規定。除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函告無效外，並請就本案另為適法之裁處。」(詳附件2)。

四、依上開中選會之核復，為本案重行審議及適法之裁處，依據下列法令函釋規定辦理調查事證，以釐清案情事實：

(一)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法務部104年12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17010號函要旨略以，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並依此作成行政決定，刑事偵查結果僅可作為該決定之參酌。又法務部105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190號函要旨略以，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，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拘束，主管機關仍應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作成決定。其函釋意旨略以：按同法該條本文規定，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(同法第43條規定參照)。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，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，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惟認定事實，當憑證據。據此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查隊於111年12月1日調查筆錄所載，員警詢問吳員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，你是否清楚？」，並未詢問吳員於為違規行為當時，是否知悉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準此，吳員雖回答「我清楚」，但依此詢答文字敘述(與警方所提供警詢影音檔核對無誤)，尚難逕認吳員「於111年11月26日行為時知悉」，爰有再行調查事實，以釐清吳員「於行為時是否知悉」之必要。

- (二)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規定之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罰。
- (三)依據上開法令函釋及說明，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職權調查事實向行為人吳員調查詢問，其詢問筆錄摘要如附件3。

五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：「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6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
- (二)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9條第3、4項規定：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」、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」第1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、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2分之1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2分之1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3分之1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3分之1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六、本案經提本會 112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：
本案行為人吳員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證明確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僅說一句助選言詞，應受責難程度較低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處罰；惟依本會職權調查結果，行為人於行為時不知法律禁止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於前往警察局應詢時才知悉其行為是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，因審酌行為人年逾 6 旬，經年長期在家照顧身心障礙長子，欠缺社會經歷，其稱於行為時不知法律禁止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應屬可信，建議按其情節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。

七、檢附本案相關法規及函釋如附件 4。

辦法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